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0月24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杞县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杞县、通许、正阳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通许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杞县、通许、正阳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正阳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杞县、通许、正阳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划转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位于滑县南六环北侧水厂东侧59,003.8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划转给滑县牧原。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划转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位于扶沟县园区一路西段南侧66,6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划转给扶沟牧原。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架构优势,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公司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设置。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请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11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提请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4年11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11月1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提请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借款净额(包括但不限于流资、银承、商票保贴、贸易融资等)16,000万元,期限1年。其中,牧原股份授信借款,方式为信用借款;全资子公司授信借款,由牧原股份提供担保。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00在内乡县灌涨镇公司商圣苑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11月1日刊登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杞县、通许、正阳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出资2,000万元在开封市杞县、通许县,驻马店市正阳县设立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杞县牧原”)、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通许牧原”)、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正阳牧原”),并拟任朱建华先生为杞县牧原法定代表人、刘斌先生为通许牧原法定代表人、曹庆伟先生为正阳牧原法定代表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杞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通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正阳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

1、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拟定名称: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拟定住所:杞县经四路与彭庄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4)拟定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拟定名称: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拟定住所:通许县经四路西侧

(4)拟定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拟定名称: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拟定住所:正阳县慎南大道北侧、淮河路东侧

(4)拟定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和经营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打造集饲料加工、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生猪产业链。在杞县、通许、正阳等地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推广大规模一体化饲养模式,获取规模经济效益。

成立全资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生猪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利于业务专业化、管理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杞县、通许、正阳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是公司向外扩展养殖规模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区域进行专业化分工经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同意在杞县、通许、正阳成立全资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杞县、通许、正阳设立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架构优势,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设置。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组织架构经调整及重新设置后,公司的一级职能部门及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审计部	1.负责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 2.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 3.协调公司内部监督活动;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为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
牧原学院(研发中心)	1.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研发方向,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任务规划、开展等调控工作; 2.与养猪生产相关的前沿技术研究; 3.对公司现有生猪情况与销售部沟通,进行销售跟踪; 4.根据市场反馈资料,及时在研发上进行改良,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 5.管理研发人员的工作分配,制定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 6.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 7.监控每个项目的执行情况,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的资源库。
生产部	1.负责公司各个养殖场的生产管理,编制生产计划,确保各项生产指标和任务完成; 2.制定各种生产管理制度,编制相关生产规程和作业指导书,健全和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3.检查各项生产指标、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品控部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监督落实; 2.制定标准,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3.负责公司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培训,沟通、协调并支持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工作; 4.负责原料产品的安全性,建立供应商评定档案,并紧密监督跟踪反馈。
销售部	1.负责公司生猪销售渠道的建立以及市场开拓; 2.建立与完善营销网络; 3.及时反馈市场信息给公司相关部门,指导公司生产; 4.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饲料部	1.负责对公司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仪器、基建材料、五金配件等物资的采购; 2.负责加工养猪生产需要的各种饲料; 3.负责对采购物料的质量检验; 4.负责新供应商的开发、新物料的开发及使用跟踪; 5.原料库存的分析及控制,原料市场的走势分析。
发展建设部	1.负责猪舍、猪场的规划设计建设、预算编制; 2.负责公司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控制等工作; 3.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事项。
后勤保障部	1.组织公司的劳动纪律检查和考核; 2.负责进行消防检查、考核,督促有关部门整改事故隐患; 3.负责伙房餐厅的管理; 4.负责公司的环保运行、环境绿化工作。
财务部	1.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及完善; 2.进行会计核算、成本核算、财务稽核、报表编制等会计基础工作; 3.公司各个仓库物资的管理; 4.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 5.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成本进行监控; 6.其他与财务相关的工作。
融资部	1.负责分析市场和项目融资风险,对企业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及时出具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融资解决方案; 2.积极开拓金融市场,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3.执行融资决策,监督资金运行,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配合资金主管合理进行资金分析和调配,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及安全。
人力资源部	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发展业务计划,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 2.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与配置、绩效管理及培训工作; 3.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管理、福利与保险工作。
社会责任部	1.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培训及宣传; 2.明确每个员工对社会责任应尽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并督促其落实; 3.推进全员社会责任培训,加强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建设,并聚社会责任活动,不断提升公司及其员工履行社会责任的知识、技能和意愿。
政务部	1.负责公司制度、流程等内控体系的完善; 2.负责公司网络等资讯信息管理; 3.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各项会议、培训组织安排。
法务部	1.协调处理公司诉案、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2.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提出法律意见,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识; 3.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4.起草、管理、审查公司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工作; 5.提供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咨询。
证券部	1.负责公司上市后相关工作事务; 2.与证券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 3.证券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4.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请参看后附附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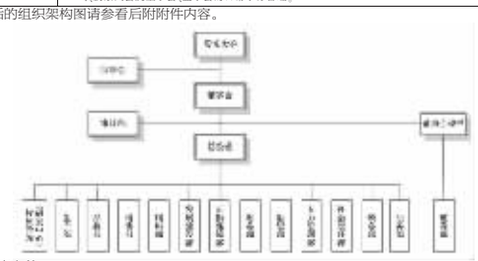

三、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定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时间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乡县灌涨镇公司商圣苑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1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该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第(1)至(2)项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4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4日8:30—1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牧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 栏目,按照“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办理证书。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 年11月17日 15:00 至 2014 年11月1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秦军

电 话:0377-65239559

传 真:0377-65239559

邮 编:47436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二、《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三、《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起设立之初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25000001368。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Muyuan Foodstuff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乡灌涨水田村,邮政编码:47435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4,2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源于责任,引领行业,共创高品质生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28位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发起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与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英林	137,935,458	68.97%	净资产
2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49,186,287	24.59%	净资产
3	钱 琪	4,008,819	2.00%	净资产
4	钱运鹏	3,698,058	1.85%	净资产
5	杨瑞华	481,059	0.24%	净资产
6	曹治年	481,059	0.24%	净资产
7	苏党林	481,059	0.24%	净资产
8	李付强	481,059	0.24%	净资产
9	张春武	400,883	0.20%	净资产
10	褚 柯	320,706	0.16%	净资产
11	秦英凡	320,706	0.16%	净资产
12	秦英泽	280,617	0.14%	净资产
13	张新亚	240,529	0.12%	净资产
14	田方平	240,529	0.12%	净资产
15	张明波	200,441	0.10%	净资产
16	薛玉振	160,353	0.08%	净资产
17	钱小鹏	160,353	0.08%	净资产
18	杨俊武	120,265	0.06%	净资产
19	张建群	80,176	0.04%	净资产
20	薛 星	80,176	0.04%	净资产
21	徐玉梅	80,176	0.04%	净资产
22	胡 旭	80,176	0.04%	净资产
23	刘亚静	80,176	0.04%	净资产
24	张大星	80,176	0.04%	净资产
25	郭保军	80,176	0.04%	净资产
26	陈玉采	80,176	0.04%	净资产
27	秦英会	80,176	0.04%	净资产
28	秦英荷	80,176	0.04%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监督,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